

证券代码：871240

证券简称：鸿庆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的补充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 公司股东原建松、刘庆兰夫妻自愿为公司基于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原建松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刘庆兰与原建松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截止 2017 年 6 月 5 日，原建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646,9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42%，通过烟台飞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1.69% 的表决权；刘庆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541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49%。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董事原建松、刘庆兰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董事苗军成与原建松

具有一致行动关系，因此，三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因三位董事回避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应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原建松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惠成街 57 号	-	-
刘庆兰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惠成街 57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原建松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刘庆兰与原建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截止 2017 年 6 月 5 日，原建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646,9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42%，通过烟台飞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1.69% 的表决权；刘庆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541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49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的补充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

公司股东原建松、刘庆兰夫妻自愿为公司基于上述借款提供连带

保证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正常所需，资金用于采购公司原材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，关联交易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能够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